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，额度为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（按发生额累计计算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

一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1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：浙江稠州商业银行“如意宝”RY180025期机构理财产品；购买金额：人民币5亿元；起止期限：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6月14日；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；收益率：预期年化收益率5.30%。

2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：义乌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对公定制理财产品；购买金额：人民币5亿元；起止期限：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7月17日；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；收益率：预期年化收益率4.50%。

二、 连续十二个月理财产品累计金额

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理财产品余额30.35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(271.40亿元)的11.18%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(101.40亿元)的29.93%。截止目前连续十二个月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.10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8.46%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.41%。

截止本公告，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